公司代码:601298 公司简称:青岛港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公司将 2026 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35%派发中期股息,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0,790.15 万元(含税)(约占本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按照本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计算,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中期股息人民币 1.399 元(含税)。上述中期股息将于本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支付。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青岛港	601298.SH	不适用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青岛港	06198.HK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洪梅	娄盈盈
电话	0532-82982133	0532-82983087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
电子信箱	shm@qdport.com	louyy.db@qdpor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0,971,974,504	66,578,767,145	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00,278,463	45,712,869,441	3.2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456,245,338	9,433,543,341	10.84
利润总额	3,924,210,330	3,918,847,402	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411,542	2,841,930,077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5,485,329	2,689,762,834	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94,893,624	2,759,020,326	1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6	6.47	减少 0.61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2.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44	-2.2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0,1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26	3,522,179,00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6.93	1,098,802,680	0	未知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4	1,015,520,000	0	无	
中远海运(青岛)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8	96,000,000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84	54,741,867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标普中国 A 股大盘红利低波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2	52,995,390	0	无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4	48,000,000	0	无	
阳光恒益(青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阳光和远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31,703,299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红利伙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27,985,1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中海码头、中远海运青岛、中海码头均受中远海运集团控制。除此之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6 年 6 月 4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财会〔2026〕7 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规范及明确。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 年 1 月 1 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按照上述要求,公司相应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0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一交易与关联交易》(上证发〔2025〕42 号)的要求,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港国际”)通过查验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查阅财务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6 年 1-6 月份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现将有关持续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财务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开业,设立时的全称为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 7 月 18 日取得《金融许可证》。2014 年 7 月 22 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200020003175)。因更换注册地址,财务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2022 年 1 月 18 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因财务公司名称由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完成了营业执照的更换。

根据 2022 年 10 月 24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有关事项的批复》(银保监复〔2022〕750 号),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青港国际、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山东港口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1%、34.63%、11.37%和 3%。

2023 年 8 月 24 日,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调整为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青港国际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54%、34.63%和 11.37%,完成了营业执照更换。

因变更注册住址,财务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3 日申请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及营业执照。

截至本公告日,财务公司的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青路 6 号航运金融中心 27 层,法定代表人为姜春凤,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 L0201H237020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00396732346 8。

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和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签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和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办理成员单位产品买方信贷(仅限于港口服务类和设备销售类);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开展的结售汇、债券回购、债券借贷和同业存单交易,以及存放同业、转贴现和再贴现等。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138,653.77	54.00
2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88,929.10	34.63
3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9,183.37	11.37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相互制衡、各负其责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以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审议批准财务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积极把握财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管理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管理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财务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财务公司内设营业部(资金服务中心)、信贷业务部、金融市场部、计划财务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信息技术部和综合管理部八个职能部门,分别对资金结算业务、信贷业务、金融市场业务、财务核算、风险管控、内部监督、信息科技以及综合事务进行管理,组织架构完备,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及各委员会分工明确。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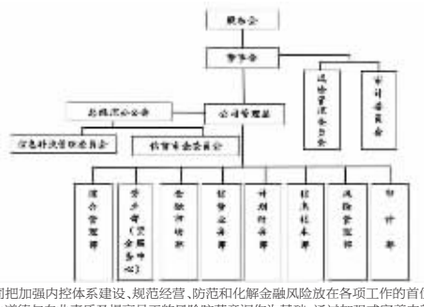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同业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同业拆借”业务主要是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用于辅助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依据《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人民币账户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人民币存款业务的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有效防止诈骗活动;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吸收存款利率由财务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依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结算业务管理办法》《结算业务操作规程》等制度,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局域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通过网银或者纸质形式进行对账。

每日营业终了,财务公司营业部、计划财务部进行账务核对,确保成员单位收付款无误。财务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交予计划财务部不同人员分管,预留银行名章由综合管理部专人保管。

(4)在外汇管理方面,通过制定一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财务公司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财务公司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2、信贷业务

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财务公司制定了《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授信,应当向财务公司信贷业务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授信的业务种类、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2)经初步接洽后,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应根据客户的具体情况,要求客户提交相关材料。客户经理根据相关资料,调查客户的相关情况。

(3)授信方案拟定前,应先对客户进行财务公司内部信用等级评定。

(4)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应认真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上下游企业往来关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及客户的存量融资及担保情况,结合前期授信融资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融资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偿债能力,拟定授信方案。

(5)信贷业务部客户经理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经风险管理部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和总经理审批。授信方案审批通过后,由风险管理部负责拟定并出具授信批复,信贷业务部按照批复内容执行。

(6)授信额度使用应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按照相应的审批和业务办理程序单笔单用,并相应扣减对应的授信额度。

(7)对客户授信总量建立年审机制,以重新评估是否继续对该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

(8)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分别制定了《授信担保管理办法》《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和《贷后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9)对贴现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票据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有力地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10)财务公司贷款利率参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及财务公司相关规定,计划财务部是价格政策的管理部门,负责利率政策的管理工作,并制定利率调整方案。具体每个客户授信利率的确定,由信贷业务部门根据客户具体情况在财务公司挂牌利率范围内确定,特殊情况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后由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3、投资业务

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和《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等,以保证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运行,为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

(1)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交易对手进行授信准入管理,建立产品风险等级分类和准入机制,严格按照实质性原则进行底层穿透,落实底层资产清单,确保符合监管要求;制定投资额度限制与年度投资计划,明确审批职责和流程,划分审批权限层级;严格按照资管新规要求,推进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转型,提高标准化产品比例。

(2)财务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均由信贷审查委员会集体决策,总经理具有一票否决权。

(3)财务公司不定期召开投资研究会议,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为投资决策提供支持。

(4)目前财务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仅限于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具体投资品种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AAA 级企业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固定收益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5)为防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财务公司规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4、内部稽核控制

财务公司审计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确保审计体系独立垂直,能够对财务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内部控制和公司治理效果等各方面进行审计。在年度风险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审计计划,包括业务执行情况、薪酬管理情况、风险合规管理情况等审计项目,能够及时、准确地向监管部门传递内外部审计情况。

5、信息系统控制

财务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包括企业资金管理系统、信贷系统、同业系统。财务公司各部门根据岗位职责划分具体操作权限,各司其职,操作人员按权限操作相关业务。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搭建于 2014 年 7 月,期间不断完善系统功能,陆续实施信贷系统、同业系统等,业务系统主要处理资金结算、资金清算、结售汇、电票业务、贷款业务、投资业务等,实现了财务公司全流程、全业务线上化管理;在业务系统建设完备基础上,不断完善数据统计和监管报送体系,确保及时、准确完成日常报表报送。

财务公司财务系统使用金蝶系统,主要承担账务处理、固定资产管理、财务报表管理等职能,业务系统与财务系统对接,每日凭证自动推送,实现业务、财务一体化融合。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的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目标。在资金管理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财务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财务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有效。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79.51	375.59
负债总额	331.24	327.62
净资产	48.27	47.97
资产负债率	87.28%	87.23%
	2025年	2026年 1-6 月
营业收入	4.93	2.60
净利润	3.11	1.88

注:财务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数据未经审计。

(二)财务公司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财务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受到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也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三)财务公司监管指标

	财务公司对应指标	监管要求
资本充足率	18.62%	≥105%
流动性比例	43.57%	≥2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与实收资本之和	51.40%	≤80%
集团外负债总额/资本净额	0%	≤100%
票据承兑余额/资产总额	0.12%	≤15%
票据承兑余额/存放同业余额	0.43%	≤300%
票据承兑和转贴现总额/资本净额	0.87%	≤100%
承兑汇票保证金余额/存款总额	0.02%	≤10%
投资总额/资本净额	53.67%	≤70%
固定资产净额/资本净额	0.32%	≤20%

四、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贷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范围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相同)合计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约 202.43 亿元,在财务公司存款占比 88.47%。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在财务公司贷款余额约 34.96 亿元,在财务公司贷款占比 62.04%。2026 年上半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理有序安排经营支出,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制定了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有效保证了在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

六、风险评估意见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我们做出如下评估结论(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1、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财务公司的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的要求规定;

3、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计算机信息系统严重故障、被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和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4、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责令整顿的行政监管措施;

5、自成立以来,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经营风险等事项;

6、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财务公司成立至今严格按照《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经营,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其他说明

无。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qgg@qd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6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举行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苏建光

总经理:张保华

独立董事:李晓慧

董事会秘书:孙洪梅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至 9 月 3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O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qgg@qd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6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2983220,0532-82983087

邮箱:qgg@qd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简称:青岛港 证券代码:601298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参会相结合的方式在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 2315 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按照《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及时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参会方式出席 3 人),缺席董事 0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四)审议通过《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联董事苏建光、毕涛、张保华、崔亮、王英玲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与 ESG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298 证券简称:青岛港 公告编号:临 2026-020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每 10 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9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 A 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可用于分配利润计算口径为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扣减累计亏损弥补额、母子公司计提的法定公积金及必要的其他储备金额以及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股东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现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投入公司的资产评估增值金额对年度净利润的影响等因素后的金额。经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用于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59,400.42 万元。公司将 2026 年上半年可用于分配利润的 35%进行现金分红,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90,790.15 万元(含税)(约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3%)。按照公司总股本 6,491,100,000 股计算,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399 元(含税)。上述中期股息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两个月内(不迟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支付。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 A 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增发股份/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已披露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9,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34.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上表“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循环”)与珠海格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供应链”)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公司与芳源循环共同委托格力供应链代理采购原材料,最高采购额度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协议有效期为三年,约定在主合同执行期间,就格力供应链向芳源循环销售原材料形成的债权及芳源循环由此产生的相关义务,由公司向芳源循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6 年度为芳源循环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 (含现有、新设立或通过收购等方式取得的控股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包含新增的担保额度以及已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金额)。前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 202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行使担保决策权,并办理提供担保的具体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09,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1,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芳源循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1,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39,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门市芳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芳源循环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陈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DNAN9E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7 日		
注册地	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万兴路 75 号		
注册资本	85,082.837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新材料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6 月 30 日/2